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3 月 10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科員兼任公共關係室國會組組長郭○○，涉嫌不實核銷民航局短程計程車資案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(共玖罪)各處有期徒刑參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，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千元折算壹日，緩刑伍年。

郭○○係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（下稱民航局）科員兼任公共關係室國會組組長，負責民航局與立法院立法委員間之聯絡，協助交通部預算審查、法案推動、立法院考察事項、公聽會、記者會、協調會等工作，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且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其明知民航局短程計程車資請領須因公務需要外出，覈實結報，且依民航局 100 年 6 月 28 日起實施之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短程車資交通費用申請原則」規定，除因公務需要外出，尚須經聯絡民航局臺北站車輛中心派車後，確實無車可派，方能搭乘計程車，且要實際搭乘計程車並檢據核銷，搭乘其他交通工具或自行駕車支出之費用均不能辦理核銷之規定。

郭○○卻於 100 年 1 月份起至 10 月份止，係駕駛其私人所有之自小客車為交通工具，前往立法院或其他機關洽公，並未實際搭乘計程車，竟於前述洽公行程結束後，在民航局支出證明單（100 年 6 月份前適用）或民用航空局短程計程車費支出證明單（100 年 7 月份後適用）之私文書上，不實填寫計程車資向民航局辦理核銷，共計新臺幣 3 萬 6,075 元。

案經本署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偵辦，並由檢察官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起訴，後經臺灣高等法院改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(共玖罪)各處有期徒刑參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，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千元折算壹日，緩刑伍年。